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76號

原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被告 心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怡庭

被告 呂文漢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賃所得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被告呂文漢對被告心海企業有限公司於收受本院111年司執字第3260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扣押命令時，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租賃所得債權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73號裁定核定為6萬元確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